

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、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五、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，允宜核實編列預算，並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

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「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(濟)與交流活動費」項下編列 1,152 萬元，該編列數與 113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，用以辦理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補助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內容概述

據觀光署資料，乘船遊湖為日月潭重要觀光活動，由於使用柴油船舶帶來噪音、空氣、水域油污等直接汙染，有違日月潭慢遊觀光發展策略，且為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及連帶發展國內電動環保產業鍊，爰辦理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，總經費預估 5.7 億元，辦理期程 101 至 116 年（詳表 1），並預計於 116 年底將 139 艘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。

表 1 觀光署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經費分配表

項目	內容	經費 (萬元)	辦理期程 (年度)
改裝或新建補助	以 139 艘船為對象，提供改裝或新建補助，含電動馬達系統、可充電電池模組、電池管理系統、增程充電系統、備用複合動力系統、船舶自動辨識系統以及新建船體	44,888	101-116
上架場	電動船上架維修檢查場	5,000	102
充電設備	充電設備	2,000	101、103
	電池交換站	4,000	103、104
充電補貼	補助充電或電池交換費用	483	101-104
研究規劃費	委託專案管理費 核驗費（每艘船約 3 萬元） 電動船營運模式研究	700	101-108
合計		57,071	

資料來源：觀光署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辦理情形

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截至 113 年 7 月

底，累計實際數 1 億 3,157 萬 4 千元，占累計分配數 3 億 1,884 萬 5 千元 41.27%，且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，累計柴油船實際汰換為電動船共計 22 艘，占同期間目標值 53 艘 41.51%；另 108 至 112 年累計決算數 610 萬元，占累計預算數 1 億 993 萬 6 千元 5.55%，且同期間船舶汰換數 1 艘並占目標值 19 艘 5.26%，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及船舶汰換數均為零(詳表 2)，據觀光署說明，主要係造船相關產業表示，近年因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大幅提高，新建電動船造價與實際市場行情不符；船舶業者表示，目前日月潭水域無電動船專屬客源，不足以支應電動船耗材更換之成本；電動船系統商表示，須達規模經濟後才有辦法進駐日月潭，因此無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維修，進而影響日月潭船家使用電動船意願等原因所致。

表 2 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預算及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執行情形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(案)數	決算數	執行率	柴油船汰換為電動船目標(艘)	柴油船實際汰換為電動船數量(艘)
101	23,409	11,200	47.84	4	2
102	15,000	15,000	100.00	3	3
103	30,000	14,374	47.91	4	2
104	20,000	23,900	119.50	3	4
105	30,000	42,700	142.33	5	7
106	60,000	12,200	20.33	10	2
107	30,500	6,100	20.00	5	1
108	36,600	6,100	16.67	6	1
109	27,240	0	0.00	5	0
110	23,056	0	0.00	4	0
111	11,520	0	0.00	2	0
112	11,520	0	0.00	2	0
113	11,520			2	
113.1-7 月	0	0	0.00	0	0
101-113.7 小計	318,845	131,574	41.27	53	22
108-112 小計	109,936	6,100	5.55	19	1
114	11,520	0		2	0

說明：113 年度 1-7 月係分配數及實際數。

資料來源：觀光署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定略以，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，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，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，均不得編列預算。「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」預計 116 年底前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，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，且最近 5 年(108 至 112 年度)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.55%，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，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,152 萬元，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，以核實編列預算，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。